附件

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3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183下03综放工作面195#与194#、187#与186#、187#与188#相邻液压支架间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3,不符合《183下03面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液压支架间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3”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2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23上04综采工作面第55#与56#、63#与64#相邻液压支架间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3，不符合《23上04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液压支架间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3”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3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西区边界进风巷（南段）131#钢带处西帮肩窝、143#钢带处顶板正上方有活石、形成网兜，金属网未紧贴岩面，不符合《西区边界进风巷（南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检查顶板，及时消除网兜，确保金属网紧贴岩面”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4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2023年7月2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西区边界进风巷（南段）掘进工作面爆破喷雾装置与供水管连接处漏水，不符合《西区边界进风巷（南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爆破喷雾保证与风水管路连接完好，发现漏水等隐患时要及时消除”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5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2023年7月2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23上04综采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在第323号皮带架处底皮带磨皮带架，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济三煤矿矿井机电运输管理制度》中“发现带式输送机皮带磨皮带架、巷道底板等隐患时，要及时消除”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6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2023年7月2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井下三号煤仓（无涌水）放空，未保持一定的存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7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183下03综放工作面第1#-53#液压支架电液控撤除后，未按照要求安装压力表，不符合《183下03综放工作面撤除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电液控撤除后，每10架安装压力表，每班观测发现初撑力不足24MPa时，及时补液”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8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2023年6月7日调校63下04-2工作面回风流一氧化碳传感器，6月21日调校产品仓2号一氧化碳传感器时，未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设置为调校状态，造成传感器误报警（最大值500ppm），调校作业不规范，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9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经实测，矿井有3台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编号23022784、2023022414、2021050510）报警声级强度在距其1m远处小于75Db(A),不符合《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AQ 6207-2007）4.12.2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10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183下03综放工作面7月24日新安装的1台双速绞车电机未进行绝缘电阻测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11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2023年7月24日早班，63下04-3综采工作面瓦斯检查员瓦斯检查结果未通知现场工作人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
| 12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2023年7月2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西区边界进风巷（南段）掘进工作面使用的锚杆拉拔力试验工器具连接千斤顶的油管子长度为2.5m，经核实2023年7月份在进行锚杆拉拔力试验加压期间，因连接千斤顶的油管子长度不足，造成千斤顶下方3m范围内有人，不符合《西区边界进风巷（南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拉拔力试验加压期间，千斤顶下方3m范围内不得有人”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
| 13 | 2023年8月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 2023年7月8日，因掘进工作面放炮导致4号煤仓上口一氧化碳传感器报警（最大值28ppm），矿井未查明报警原因，错误处置报警信息，在安全监控系统内填写报警原因为“传感器故障”，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2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警告，对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对郭某某警告，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
|  |  |  |  |  |  |  |